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第四十七次）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第四十七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路股份”）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第四十七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香港商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 14:00 在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 560 号永久 1940·iHUB 创意产业园举行。鉴于新冠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设置了视频线上参会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闪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本次会议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 1.经查验，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104,770,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932】%。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拟报损核销对外投资股权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第四十七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李备战（签名） 李备战

主任：孙加锋 孙加锋

陈 萌（签名） 陈萌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